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　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　　真：0422246246
承 辦 人：攝股書記官
電　　話：(04)22232311轉5255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國(攝)114 偵 20606字第 00813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文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收發室 114. 6. 12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0606號被告蔡佳祐涉嫌傷害案，應送達給告訴人王偉信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攝股書記官 呂雅琪

書記官 呂雅琪